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鄧穎襄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8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10736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52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052987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50052987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傑出校友推薦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國立基隆高級中學115年2月26日基中秘字第1151200006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 2026/03/04 12:46:16
電子分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